

证券代码：002065

证券简称：东华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3-011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2月8日下午15:00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2月8日当天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会秘书杨健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4 人，代表股份 1,234,020,1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49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173,842,3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61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6 人，代表股份 60,177,7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77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6 人，代表股份 60,177,7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7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6 人，代表股份 60,177,7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77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,226,620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04%；反对 7,334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44%；弃权 65,0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778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037%；反对 7,334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1883%；弃权 6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王昆、杨燚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